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須予審核)，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6,000,000港元至7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0,200,000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上訴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就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申索人**」)對本公司提出支付4,000,000美元承兌票據之申索(「**申索**」)而對本公司宣判之判決(沒有應付利息)(「**上訴判決**」)產生之訴訟開支撥備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無)。申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香港高等法院駁回(「**高等法院駁回**」)，惟於申索人上訴後，上訴法院已作出上訴判決。有關上訴判決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ii)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賬目中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約31,2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6,300,000港元。於高等法院駁回前，申索一直入賬列作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因此，於高等法院駁回後，於二零四財年確認應付款項一次性撥回31,2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年之應付款項撥回16,300,000港元指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撥回總額，乃由於(a)相關債權人根據適用法律及合約向法院提出付款申索之時效已屆滿；或(b)已取得相關債權人之付款豁免所致；
- (iii) 二零二五財年之毛利減少約4,400,000港元至約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13,600,000港元)；及
- (iv) 上述負面因素部分被二零二五財年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不包括上文(i)段所述訴訟開支撥備)合共減少約14,700,000港元至約3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51,700,000港元)所抵銷。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最新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財務業績正在審核。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收購守則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垂注(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集資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供股(「**建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就建議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之最後時限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規定須及時披露)而作出。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佈。

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構成本公司就建議所作之盈利預測，且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申報。鑑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就本公佈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方面遇到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須整份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之報告重複載於下一份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即通函)內。然而，收購守則規則10.9進一步規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條文不適用於已刊發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報表。

如上文所述，預期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將早於通函寄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通函，故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有關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之規定將被刊發二零二五財年之全年業績公佈所取代。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確保妥為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警告

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申報，因此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建議之利弊時，務請審慎依賴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

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建議須待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定義見集資公佈)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落實及進行。

鑑於上文所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